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承 辦 人：郭珊如

聯絡電話：02-23651260 轉 14

傳 真：02-23640421

電子郵件：tabporg@yahoo.com.tw

網 址：www.tabp.org

受文者：本會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公安全聯字第 102032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一份

主旨：檢送本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於立法院召開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公安全聯字第 102021901 號開會通知函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雷博士明遠、臺北市消防局莊督察啟忠、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專業團體：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國際城市競爭力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中市商業總會、高雄市工業總會、基隆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台南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公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短期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陳學聖、立法委員林岱樺、立法委員江啟臣、立法委員吳育昇、立法委員李俊俛、立法委員邱文彥、立法委員姚文智、立法委員段宜康、立法委員紀國棟、立法委員徐欣瑩、立法委員陳其邁、立法委員陳超明、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張慶忠、立法委員張曉風、立法委員黃文玲、立法委員趙天麟、宜蘭縣議員沈德茂、台北市議員厲耿桂芳、新北市議員吳琪銘、台南市議員李文正、花蓮縣議員葉鯤璟

產業機構：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國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建築物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漢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信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昱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源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久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宏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亞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東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鼎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居士土木技師事務所、百弘合寬土木機械技師事務所、尤世豪建築師事務所、王義風建築師事務所、禾拓建築師事務所、周尚群建築師事務所、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邱富興建築師事務所、益鵬建築師事務所、國家建築師事務所、張祚傑建築師事務所、曹書生建築師事務所、許偉鈞建築師事務所、連耀東建築師事務所、陳子弘建築師事務所、陳逢澤建築師事務所、陳澤修建築師事務所、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劉家華建築師事務所、劉德佑建築師事務所、廣丞建築師事務所、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謝明旺建築師事務所、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魏建名建築師事務所、羅時昌建築師事務所、林光彥律師事務所

業者代表：黃錫志、張月玲、蘇秀蘭

媒體單位：台灣壹週刊、蘋果日報、中廣新聞網、News98 新聞網、華視新聞、台視新聞、中視新聞、民視新聞、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日報、南方快報、自由時報、中天新聞、TVBS、東森新聞報、三立新聞、八大新聞、公視、緯來、更生日報

副本：本會秘書室

理事長 劉進明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陳學聖	陳學聖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岱樺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陳超明	陳超明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張慶忠	
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	秘書	許懷台	許懷台
宜蘭縣議會	宜蘭縣議員	沈德茂	沈德茂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童健飛	
內政部營建署	總工程司	陳志鴻	陳志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謝偉松	謝偉松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楊哲維	楊哲維
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預防組消防設備科科长	陳國忠	陳國忠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劉進明	劉進明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李冠賢	李冠賢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陳冬興	陳冬興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簡士欽	簡士欽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廖彥凱	廖彥凱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戚霞	戚霞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別助理	吳雪靈	吳雪靈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周子劍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晉鈺	洪晉鈺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主任	劉德一	劉德一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張政雄	張政雄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吳熊	吳熊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施義芳	施義芳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梁詩桐	梁詩桐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蔡震邦	蔡震邦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沈福元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	吳建興	吳建興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理事長	劉進明	劉進明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桃園分會會長	劉進生	劉進生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秘書長	林子翊	林子翊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楊之葦	楊之葦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洪資勝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理事長	許瓊如	林惠英(代)
中華國際城市競爭力文化交流協會	理事長	許鼎鈞	許鼎鈞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俊秀	林俊秀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添秀	陳添秀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會計	汪雪塵	汪雪塵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郭珊如	郭珊如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玉僑	周玉僑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邱玉輝	邱玉輝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郭純櫻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陳慶忠	陳慶忠
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謝宜璋	謝宜璋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曹坤銘	曹坤銘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李春萬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常務監事	李春益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陳嘉元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長	周瑞法	
台北市旅館同業公會		賴雅莉	賴雅莉
台北市旅館同業公會		邱樂芬	邱樂芬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陳行一	陳行一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劉鴻慶	劉鴻慶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蘇將引	蘇將引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丘浩進	丘浩進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邱顯營	邱顯營
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楊江龍	楊江龍
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蕭輝雄	蕭輝雄
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陳太郎	陳太郎
台北市旅館同業公會		王冠富	
台北市旅館同業公會		黃修全	黃修全
台北市旅館同業公會		張家豪	
台北市旅館同業公會		黃鈞	
台北市旅館同業公會		呂季珍	呂季珍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吳銘陽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金敏	金敏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吳同崧	吳同崧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賴斌貴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	李培均	李培均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行政人員	黃靖婷	黃靖婷
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人	石永光	
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王漢國	王漢國
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饒賢萍	饒賢萍
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人	郝致鵬	郝致鵬
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林建全	林建全
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柯志東	柯志東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負責人	呂宗翰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邱志聖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王碧雄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林志德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謝汶諺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郭慶明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吳順治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蔡立禮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陳建長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郭鈞庭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陳樹棟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游明順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許健煜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檢查人	黃正統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廖梅君	廖梅君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張馨瑤	張馨瑤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陳育姍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何建宏	何建宏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林宇珊	林宇珊
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蘇以揚	蘇以揚
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瑄頤	陳瑄頤
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人	鄭金發	鄭金發
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史宗宸	史宗宸
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陳文哲	
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黃金龍	黃金龍
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陳冠成	
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徐慧如	徐慧如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公司		張乃駿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公司		洪文豪	洪文豪
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負責人	蘇龍塹	蘇龍塹
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林志盈	林志盈
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李威慶	李威慶
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魏莉紋	
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謝竣任	謝竣任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鍾義良	鍾義良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	檢查人	林清琴	林清琴
鼎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金榮	
居士土木技師事務所	負責人	馮葆煌	馮葆煌
挺安企業有限公司		郭憲哲	郭憲哲
公會團體代表		林 偉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公會團體代表		何其丹	
公會團體代表		劉德佑	劉德佑
公會團體代表		林恩旭	
泰安產物保險		唐國民	唐國民
泰安產物保險		陶東暉	陶東暉
吉峰安全有限公司		黃安妮	黃安妮
林光彥律師事務所	律師	林光彥	林光彥
昇昌龍科技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馬武成	馬武成
永豐商業銀行		林文輝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曾浦睿	
業者代表		黃錦志	黃錦志
業者代表		張月玲	張月玲袁喻
澎湖縣分會		劉文興	劉文興

立法院20130308

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高雄鋼鐵材料商業公會	理事長	姜文郎	姜文郎
信子			姜文郎
信子			王松福
晉略		姜昇福	姜昇福
新農視聯誼會		蘇香茵	
尤世豪建築師事務所		林偉	林偉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業技術協會		林仁德	
六合		許文萍	許文萍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學會	常務理事	李功和	李功和
臺北市消防設備協會	理事長	陳建凡	
福時報	記者	吳大明	
北富銀		孫木榮	
中華營建基金會		陳樂昌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法院不公不義營建大改造「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時

貳、開會地點：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持人：劉理事長進明、陳委員學聖、許懷台

司儀：戚霞 記錄：郭珊如

伍、討論議題與結論：

議題一：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材料檢查，101年否定過去函釋內容，嚴重影響人民權益。

說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實施至今，公共安全成效的提升有目共睹；法不溯及既往，內政部87.1.2台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內政部營建署89.10.05營署建字第37634號函說明，建築物無法檢附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而新政策民國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令，要求各縣市政府以民國85年5月29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施行後，申報人無法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專業檢查人應就該檢查簽證項目，提具改善計畫書；民眾過去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既有裝修，多年來未曾變動，何以從今年開始就通通變成不合格。此外，內政部卻於民國102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069號函中規劃為要另行委託辦理裝修材料合格證明，內政部營建署應召集產、官、學及專業團體共同研商，尊重地方

官員的意見及人民的權益。

結論：在兼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人民的權益下，內政部營建署應將於3個月內擬定輔導措施公布施行。

議題二：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存有獨佔特權，研商打破壟斷不合理現象。

說明：目前室內裝修審查費用分為查核及查驗(二階段室裝)，室內裝修設計人員送進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後，准予施工；施工完竣再向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地方主關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

室內裝修審查為建築師業務其中一項，還有許多相關人員有資格執行這項業務，目前內政部營建署以(91.03.26營署建管字第0910082431號函)指定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為各地方建築師公會，將法規(建築法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管理辦法第6條)所明定的「其它相關專業技術團體」排除在外，造成建築師公會獨佔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不符合自由市場競爭機制，內政部營建署的回答為「室裝辦法明訂其他專業技術團體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核可之團體，其他專業團體未提出相關申請，有些許團體提出相關專業團體依法申請，但在審查過程中有些問題，所以目前審查機構只有建築師公會，委由各縣市政府來決定委辦哪些專業團體。」，但內政部營建署說可依法申請，但在法規上尚無看見法律規定、申請流程等相關資訊。

結論：本會認為應指定(授權)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中符合資格之專業技術團體，即可依法申請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形成良性之市場競爭。內政部營建署允諾因法令規定已久，如何審查室裝查核機構的申請需回署內商議，並彙集地方政府意見討論出具體審查內容，應儘速擬定專業技術團體範疇及審定方式。

議題三：針對102. 1.22 實施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並釐清相關疑義。

說明：內政部營建署認定建築師養成經過認定其有相關專業檢查資格，給予建築師免參加開訓即可取得專業檢查人證之資格，顯有差別待遇之嫌，應取消此規定回歸公平原則。

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存在「落日條款」，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公告開訓委辦講習計畫，具體擬定開訓內容、題綱，以利有訓練資格之機構可提出申請。

結論：內政部營建署允諾近期將公告一個委辦講習計畫，委辦具有講習資格之機構團體申請，並簽訂2年委辦合約，之後將視市場狀況考量是否繼續委辦，以保障及培訓本業專業人員，並計畫辦理回訓計畫(建築師仍須參與回訓)，以因應法規的變動，給予更精準的相關專業資訊，更名為公共安全把關；且陳立委學聖也表示有培訓機制也可凝聚大家向心力，團結同業的力量。

附帶建議：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計畫書的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明示以下項目是否需於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計畫書中提列：1、使用區分不符。2、分間牆、天花板不符合原核准圖。3、變動防火區劃，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4、違章建築、陽台外推、陽台加窗、窗戶封閉。

各單位發言概要

一、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 (一) 建築師公會在室內裝修部分維唯一的審查機構，我們認為這實際上不符合自由市場競爭機制，自由市場競爭機制應為所有符合資格的人都可以從事；依建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六條「本辦法所稱之查核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指定建築師公會為室內裝修審查機構，至今其他專業技術團體是有能力執行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在此呼籲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授權、指定出來，開放專業技術團體參與室內裝修審查，讓市場恢復到自由競爭的市場。
- (二) 民眾過去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有室內裝修行為由檢查人切結材質即可；現今因為內政部營建署函令導致建築物在民國 85 年以後的室內裝修行為，沒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以為不合格須提具改善計畫，並另行補辦，內政部營建署此舉對於建築物本身安全係數並無提升，民眾還需多花一筆費用只為補足行政上的一張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 (一) 於民國 84 年威爾康大火後，政府法律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重視，辦理公共安全講習投入公共安全檢查；一個法規、檢查機制的建構是不斷向前邁進，從年前台中市阿拉大火發生之後，監察院或主管官署對於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要求負起相關責任，在民國 99 年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及相關書表；建築法授權訂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內政部要指定建築師公會或其他專業技術團體；何謂專業技術團體，從相關辦法來看指得是取得內政部核可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的團

體，在這之前有些相關技師公會提出審查申請，在審查過程中有些問題資格尚未符合，所以到目前為止審查機構只有建築師公會，在此歡迎具有相關資格之專業技術團體依法提出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機構。

- (二) 建築法當中賦與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的職掌，所以對建築師無講習之要求，對於其它專業技師是需要參與七個小時講習，目前已經初步擬好講習課程內容，確定完後會公告委辦講習計畫(兩年一次)，只要符合舉辦講習資格的專業團體，即可向內政部申請開辦講習，針對以往內政部多年來都未曾開辦講習，為配合認可基準要點的修正並擬定回訓機制。
- (三) 從阿拉大火發生後，針對室內裝修材料除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室內裝修材料規定，也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的書表，需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早期有些場所已做過室內裝修，因地方政府尚未受理室內裝修，所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對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規定，要求書表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前的室內裝修行為，如何簡化處理原則，目前還在蒐集意見研擬當中，尚無定論；對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需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場所，為申報業者之責任非公安檢查人。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 (一) 本會一直請求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講習，但是內政部營建署一直未開辦 相關講習，造成只有少數資深建築師獨攬，在此呼籲內政部營建署能夠儘速開辦相關講習。

四、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代表：

- (一) 關於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內政部營建署一直未指定其它專業團體，希望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如何申請流程，讓其他專業團體可以依法申請。

五、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代表：

- (一)建築師屬於土建類，對於機電設備安全類的屬於外行，在建築法內也有明定，在供公眾使用或五樓以上建築物的設備類，必須交由專業技師來辦理設計監造工作，在公共安全檢查的範圍內，照理說專業技師應比建築師更為內行，然而機電類的專業技師需要受訓講習才能取得證照，反而外行建築師得免訓換證，實為圖利建築師。

六、立法委員陳學聖：

- (一)專業技術人員如有回訓機制，可使同業人員間有密切互動，凝聚向心力，內政部營建署同意開放由專業團體提出申請並訂定兩年委辦一次開訓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將視市場需求決定是否續辦講習；也希望與內政部營建署互動的過程當中，替建築物公共安全做把關，為人民的安全負責。
- (二)關於室內裝修材料證明，內政部營建署法令公告太快，作繭自縛；法令公告沒有完整配套措施，還需處理民國85年到99年，如何提出改善補救措施，以三個月為限，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擬出具體可行之辦法。

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 (一)針對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月22日，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規定，各公會團體有參與相關會討論議，但修正規定發布後卻與會議記錄內容不符，會議記錄內容應詳實記載，若有內容上的更動亦應通知所有的與會人員；再者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培訓講習的頻率是否可以提高，距離上次開課已經是民國85年，太久未辦理開訓講習造成公安檢查人力的流失，希營建數署開放由專業團體辦理開訓講習以厚植本業檢查人力的需要。